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3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程美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404元，及其中新臺幣26,794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0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
06 明。

07 二、 緣相對人程美安於民國105年6月2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
08 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
09 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
10 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
11 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違約金逾期
12 一期當月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
13 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4 收取期數為三期。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

15 三、 相對人程美安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8404元整，及其中新
16 臺幣26794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

18 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19 合計新臺幣28404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
20 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
21 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
22 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23 釋明文件：支付資料